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